
汇鑫-东虹桥 1 期
交易说明书

陆金所
Lufax.com

—陆相伴，财富传真而来！

二〇一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1
第二章	名词和解释	2
一、	关于各方当事人的定义.....	2
二、	关于本次转让交易的定义.....	2
三、	关于各类交易文件的定义.....	4
第三章	基本情况	5
一、	交易要点.....	5
二、	其他交易要素.....	6
第四章	相关方介绍	10
一、	原始出借人情况介绍.....	10
二、	出让人情况介绍.....	10
三、	资产管理人情况介绍.....	10
四、	保证人介绍.....	10
第五章	交易详情	12
一、	资产详情.....	12
二、	风险管控措施.....	12
第六章	交易流程	14
一、	受让流程图.....	14
二、	受让操作详解.....	14

第七章	信息披露	16
一、	信息披露的形式	16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16
第八章	风险提示	18
一、	信用风险.....	18
二、	延期风险.....	18
三、	操作风险.....	18
四、	其他风险.....	18

陆金所
Lufax.com

一陆相伴，财富传真而来！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仅为汇鑫-东虹桥 1 期小额贷款资产转让交易（“交易”）的简要说明，具体内容以《小额贷款资产转让协议》（“转让协议”）为准。投资者在确认交易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和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的受让人应保证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的合格受让人，并已阅读并知悉本说明书全文，完全理解此类交易的性质，了解受让人的权利、义务和其中涉及的相关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受让人应自行判断此类交易是否完全符合受让人资产配置和财务规划的需求。

本说明书由平津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津公司”）提供，委托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发布。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登录陆金所的网站 www.lufax.com，或拨打陆金所客服热线（4001-666-618）进行咨询。

本说明书中任何预期收益、最高收益率、测算收益或者任何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受让人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平津公司对本次交易的任何收益承诺。

本说明书中对于原始出借人、资产管理人、资产详情等相关情况的描述由上海长宁东虹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虹桥小贷”）提供。

本说明书解释权归平津公司所有。平津公司有权根据资产情况、市场情况、监管政策等相应修改本说明书。

第二章 名词和解释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作说明，本说明书中的词语或简称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具有如下含义：

一、 各方当事人的定义

出让入：小额贷款资产的出让方，即持有本说明书所述资产向受让人进行转让的交易主体。

受让人：小额贷款资产的受让方，即本说明书所述资产的最终持有者，享有获得小额贷款还款资金的权利。

合格受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提供资金获取相应资产的自然人，且符合陆金所关于受让人资格规定的受让人。

借款人：基础合同中借入资金的一方，对小额贷款负有偿还义务。

原始出借人：基础合同中提供资金的一方，是小额贷款资产的原始持有人。

资产管理人：对本说明书所述的小额贷款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机构。

保证人：对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鼓舞项下的义务提供履约保证的机构。

二、 转让交易相关的定义

基础合同：借款人与原始出借人签订的由原始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的借款合同。

小额贷款资产：基于基础合同形成的贷款资产。以下简称“资产”。

小额贷款资产转让：是指出让入将小额贷款资产及其在小额贷款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一并转让给受让人的行为。以下简称“资产转让”。

受让：是指接受资产转让。

借款起始日：是指依据基础合同的约定，原始出借人向借款人借出第一笔资金的当日。

借款到期日：是指依据基础合同的约定，借款人需要归还全额本息的日期。

资产转让生效日：是指资产从出让人转移到受让人的日期，从该日开始计算受让人的收益。

转让款：是指受让人为了受让资产而向出让人支付的对价。

转让初始本金：是指在资产转让生效日，资产项下的各借款人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的总和。

资产受让比例：是指本说明书所指资产的单一受让人的出资金额在所有受让人出资总额中的占比。

年化利率：是指将不同周期和收款方式的收益率进行标准化折算，转化为一年期、一次性收款的比率。

受让人预期年化收益率：是指根据受让人所支付的转让款与预期收款总额计算的年化收益率。

还款账户：是指用于收取借款人支付款项的唯一专用账户。

受让人收款日：是指向受让人的陆金所账户支付应分配款项的日期。

提前还款：是指借款人早于基础合同还款日归还部分或全部贷款。

管理违约金：是在受让人收款日，受让人未足额收款时，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向受让人支付的违约金，其金额相当于借款人当期还款不足额部分的金额。

保证金帐户：是指资产管理人在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陆金所”）拥有的网络平台（域名为 www.lufax.com）上开立的专门用于保存保证金及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服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时支付款项的专用帐户。

保证金：是指为保障资产管理人切实履行资产管理项下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提供的留

存在保证金帐户内的资金。

工作日：系指资产管理人的正常工作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自然日：系指日历日，包括工作日和非工作日。

年：本协议中系指 360 个自然日。

三、 交易文件相关的定义

《小额贷款资产转让协议》：由出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确认小额贷款资产转让的法律文件，明确交易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资产管理服务协议》：由资产管理人与出让人签订的法律文件，明确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权利和义务。

陆金所
Lufax.com

一路相伴，财富传真而来！

第三章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上海长宁东虹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始出借人的一组小额贷款资产。受让人出资购买小额贷款资产以获得基础合同项下借款人到期归还的本息。

一、 交易要点

资产持有期：是指资产转让生效日至借款到期日之间的期间。本次交易受让人对资产的持有期计为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止。

受让人预期年化收益率：在基础资产项下借款人按时还本付息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受让人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8%。

受让人最低出资金额：单个受让人的最低出资金额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收款方式：根据基础合同，借款人按月收息、到期还本。

增信措施：

- 1、根据基础合同约定，当借款人未按期还款时，其担保人将履行代偿职责；
- 2、根据《资产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小贷公司将履行资产管理职责，履约保证人将

为其提供履约保证：

——小贷公司提供履约保证金用于确保其履行相应职责；

——当借款人未按时还款且其担保人未在基础合同还款日足额代偿时，小贷公司将赔付管理违约金，金额等值于借款人未还款金额；

——当小贷公司未能及时支付管理违约金时，履约保证人将在基础合同还款日后 13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偿款项，金额等值于小贷公司应付未付的管理违约金金额。

二、 其他交易要素

交易名称：汇鑫-东虹桥 1 期。

交易类型：小额贷款资产转让。

交易编号：201206990001。

出让人：平津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人：上海长宁东虹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协议履约保证人：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人资格：平安集团员工。

交易费：无。

资产转让生效日：2012 年 6 月 28 日，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以陆金所通知为准。

基础合同付息日：每月 20 日（除 2012 年 12 月外）；18 日（2012 年 12 月）。

基础合同还本日：2012 年 12 月 18 日

受让人收款日：基础合同还款日后 3 个工作日。

交易币种：人民币。

计划转让资产规模：1250 万元。

基础合同提前还款：根据基础合同，借款人可部分或全部提前还款。。

资产再转让限制：资产转让生效后，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受让人不得将资产转让给任何
第三人或机构。

异常情况处理：如在资产转让生效日前，因各种原因导致资产无法转让时，平津公司有权宣布资产转让不成功，并将委托陆金所在 1 个工作日内将受让人在陆金所账户中被冻结的资金解冻。

资金计算：平津保理委托陆金所进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计算。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均精

确到分位，分位以下的金额均舍去。

税务处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应缴税款由本次交易各方依法自主申报并缴纳，平津公司及陆金所不负责代扣代缴。

剩余资产：如可受让的资产低于受让人最低出资金额的，受让人应一次性受让全部剩余资产；

受让人收益方式：

受让人通过本次交易受让了原始出借人在基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从资产转让生效日起，受让人有权根据基础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收取基础合同项下的本金和利息。

受让人收益示例：

2012年6月28日，赵先生出资50,000元，成功受让了资产持有期为174天的资产，根据资产受让比例计算的赵先生在本次交易项下有权收取的所有基础合同本金与利息之和是51933.31元。

(一) 正常还款情况：

借款人按基础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赵先生的预期收款情况如下：

其中，利息收入 = 本金 × 受让人预期年化收益率 ÷ 360 × 天数

每月按实际天数计算。

正常还款	赵先生（受让人）			
	期初剩余本金（元）	本金（元）	利息（元）	本息合计（元）
2012年7月20日	50000	0	255.55	255.55
2012年8月20日	50000	0	344.44	344.44
2012年9月20日	50000	0	344.44	344.44
2012年10月20日	50000	0	333.33	333.33
2012年11月20日	50000	0	344.44	344.44
2012年12月18日	50000	50000	311.11	50311.11
合计		50000	1933.31	51933.31

(二) 提前还款情况：

借款人提前还款时，赵先生可一次性获取这笔贷款中应收的提前还款本金、该部分本金截止提前还款日的利息。如有一笔资产，2012年8月20日，借款人正常还款后，在2012年9月4日提前还款，当时借款人应向赵先生支付本金4000元，此时应计算15天的利息。

计算标准如下：

提前还款本金 = 该借款人应向赵先生支付的提前还款本金总额

提前还款利息 = 提前还款本金 × 受让人预期年化收益率 ÷ 360 × (提前还款日 - 上一基础合同还款日)

赵先生的预期收款情况如下：

基础合同提前还款	赵先生（受让人）	
	本金（元）	金额
利息（元）	计算公式	$4000 \times 8\% \div 360 \times 15$
	金额	13.33
合计（元）		4013.33

(三) 延期收款情况：

借款人未能按时足额还款。例如：2012年12月，有部分借款人未能如期还款，导致赵先生有4000元应收款项未能及时收到。资产管理人在2012年12月28日根据资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向赵先生支付了管理违约金。

计算标准如下：

本金 = 赵先生应收未收的当期本金

利息 = 赵先生应收未收的当期利息

延期利息 = 应收未收的当期本金 × 受让人预期年化收益率 ÷ 360 × (管理违约金支付日 -

上一基础合同还款日)

赵先生的预期收款情况如下：

延期收款		赵先生（受让人）					合计
		本金	利息	延期利息	管理违约金	小计	
2012年12月18日	应收	50000	311.11	0	-	50311.11	50319.99
	实收	46000	311.11	0	-	46311.11	
2012年12月28日	应收	4000	0	8.88	-	4008.88	
	实收	0	0	0	4008.88	4008.88	

陆金所
Lufax.com

一陆相伴，财富传真而来！

第四章 相关方介绍

一、 原始出借人情况介绍

上海长宁东虹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东虹桥小贷”）是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于 2009 年 12 月份批准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截止 2012 年 5 月，贷款余额 8.6 亿元，累计贷款金额 17.5 亿元，历史逾期率为 0。国开行授信 1.9 亿元，工商银行授信 0.6 亿。

东虹桥小贷是目前全上海注册资本金以及贷款余额最大的小额贷款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百强民营企业。2012 年，东虹桥小贷被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评选为“2011 中国小额贷款公司竞争力 100 强”企业。

二、 出让人情况介绍

平津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了响应国家对于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的号召，在天津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于 2012 年注册成立
于国家级创新开放的天津滨海新区。

三、 资产管理人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项下的资产管理人即原始出借人。

四、 资产管理服务协议履约保证人介绍

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快鹿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5 月，截止 2011 年末集团总资产 25.8 亿元，净资产 18.73 亿元。快鹿集团主营金融、房地产、文化和科技制造

产业等实业投资，旗下投资业务涉及商业银行、村镇银行、PE、私募基金、小额贷款、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典当、投资理财、第三方支付以及金融投资和金融服务的合作。其经营内容还包括文化影视大型投资和对柔性矿物防火电缆、探测电缆的高新科技制造。快鹿集团位列上海市民营企业综合排名第 30 位，并连续六年被评为上海市“先进民营企业”。

陆金所
Lufax.com

一陆相伴，财富传真而来！

第五章 交易详情

一、 资产详情

(一) 小额贷款资产总体特征

项目	描述
基础合同笔数	14
本金余额	人民币 12500000 元
贷款年利率	24%

(二) 资产明细

见附件《资产明细表》。

二、 风险管控措施

(一) 以上小额贷款资产的原始出借人为上海长宁东虹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市注册资金及贷款余额规模最大的小额贷款公司,被评为“2011 中国小额贷款公司竞争力 100 强”企业。国家开发银行为其提供 1.9 亿元的授信。截止 2012 年 5 月,该公司的小额贷款历史逾期率为 0;

(二) 本次挑选的转让资产为其运行六个月且未发生过逾期的资产,转让的资产由多笔最高 200 万元的贷款组成;

(三) 借款人均有企业及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借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

(四) 根据《资产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东虹桥小贷作为资产管理人履行资产管理职责,快鹿集团作为履约保证人,为东虹桥小贷提供履约保证。当发生延期收款情况时,小贷公司提供管理违约金,赔偿受让人的损失:

——东虹桥小贷提供保证金，用于确保其履行资产管理职责；

——当借款人未按期还款且其担保人未在基础合同还款日足额代偿时，东虹桥小贷将支付管理违约金，金额等值于借款人未还款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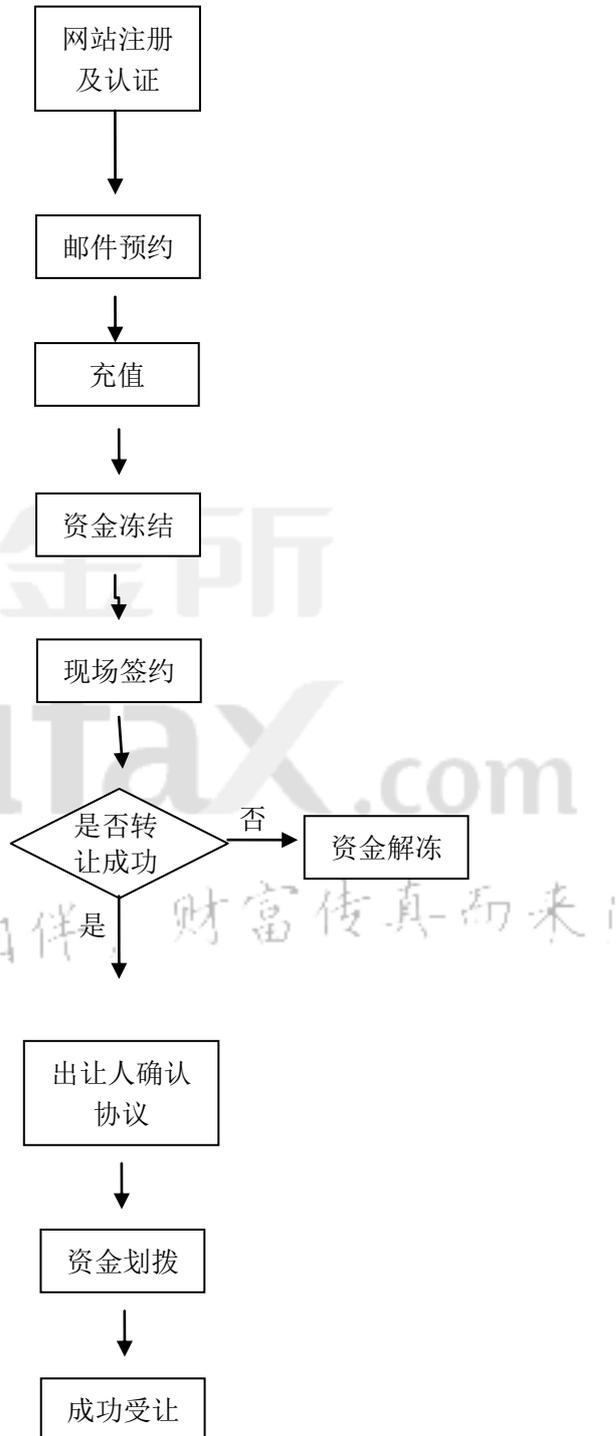
——当东虹桥小贷未能及时支付管理违约金时，快鹿集团将在基础合同还款日后 13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偿款项，其金额等于东虹桥小贷应付未付的管理违约金金额。

陆金所
Lufax.com

一陆相伴，财富传真而来！

第六章 交易流程

一、 受让流程图



二、 操作详解

1. 预约人在陆金所网站 www.lufax.com 注册，并通过身份认证；

-
2. 向陆金所指定邮箱 (Dept_LJSjzcyj@pingan.com.cn) 发送预约购买的电子邮件；
 3. 预约人收到陆金所预约确认通知后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其陆金所账户内充入拟购买资产的资金；
 4. 陆金所受出让人委托暂时冻结预约人陆金所帐户内用于受让资产的资金 ,被冻结的资金将不能用于其他交易或取现；
 5. 预约人在接到出让人委托陆金所发出的通知邮件后 ,到陆金所驻场地点进行现场签约；
 6. 资产转让生效日前 3 个工作日 ,所有预约人冻结资金总额未达到计划转让资产规模的 80% ,或发生不可预计的意外状况时 ,可能导致转让不成功。在此情形下 ,出让人授权陆金所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冻预约人被冻结的资金 ,并在陆金所网站公告区发布转让取消公告；
 7. 所有预约人冻结资金总额达到计划转让资产规模的 80%以上的 ,出让人盖章确认《小额贷款资产转让协议》；
 8. 资金划拨：陆金所受受让人委托将其陆金所帐户内的资金相应支付给给出让人；
 9. 受让人支付了后转让款本次交易成功。出让人委托陆金所通过邮寄方式将盖章后的《小额贷款资产转让协议》发送给受让人。

注：本章所述交易流程仅为一般介绍。具体操作步骤可能调整。

第七章 信息披露

本说明书所述投资期限内,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陆金所”)根据各方授权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的形式

各信息披露责任人授权陆金所向受让人进行信息披露,披露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公告等。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一)事件通知

(1) 转让确立通知

平津公司通过陆金所在受让人与出让人双方在《小额贷款资产转让协议》上签字盖章后进行通知。包括确认转让的小额贷款资产总额、资产转让生效日等。

(2) 转让取消通知

因各种原因导致资产转让不成功,平津公司通过陆金所进行通知,并说明转让不成功的原因。

(3) 资金支付通知

东虹桥小贷通过陆金所在还款资金到达受让人陆金所帐户后进行通知,包括应分配给受让人的本息及其他费用总额、还款资金来源等。

(二)临时通知

在转让交易运作过程中发生借款人破产清算或资产管理人即将破产清算等可能对受让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资产管理人应根据资产管理协议通过陆金所通知受让人。

(三)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受让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将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

陆金所
Lufax.com

一陆相伴，财富传真而来！

第八章 风险提示

一、 信用风险

(一) 如果本说明书项下资产的借款人或担保人因经营不善、资金周转不灵或主观故意而出现无法或未能正常还款或代偿的情况，受让人有可能受到损失。

(二) 如果出现东虹桥小贷公司或其它资产管理人、快鹿集团等保证人恶意欺诈或无法持续经营等极端情况，投资者有可能受到损失。

二、 延期风险

在到期收本日，当借款人还款不足额时，由于需要进一步要求小贷公司支付差额管理违约金或要求履约保证人代偿，在此过程中，受让人有可能延期收款。

三、 操作风险

(一) 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将有可能给受让人造成一定损失。因上述事故造成交易或交易数据中断，恢复交易时以故障发生前系统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二) 由于受让人密码失密、操作不当、决策失误、黑客攻击等原因可能会造成受让人损失；

(三) 网上交易、热键操作完毕，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将可能造成受让人损失；

(四) 由于受让人未能及时主动了解资产转让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受让人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造成受让人损失；

(五) 委托他人代理交易，或长期不关注账户变化，可能致使他人恶意操作而造成受让人损失。

四、 其他风险

(一)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法律法规或政策等无法避免或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出现，将影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还款资金损失，甚至影响该资产转让的受理、运行、资产偿付等的正常进行；

(二) 因宏观经济形势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价格等方面的异常波动，受让人有可能遭受损失；

(三) 以上并不能揭示从事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受让人在做出交易决策前，应通过陆金所公布的信息及其他相关公告了解拟交易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交易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状况等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陆金所
Lufax.com

一陆相伴，财富传真而来！

附表：资产明细表

序号	基础合同号	本金	利率	还款方式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转让初始本金
1	GRDB20110044	700000	24	按月还息 到期还本	2012-1-19	2012-12-18	700000
2	GRDB20110045	700000	24	按月还息 到期还本	2012-1-19	2012-12-18	700000
3	GRDB20110046	700000	24	按月还息 到期还本	2012-1-19	2012-12-18	700000
4	GRDB20110047	700000	24	按月还息 到期还本	2012-1-19	2012-12-18	700000
5	GRDB20110048	950000	24	按月还息 到期还本	2012-1-19	2012-12-18	950000
6	GRDB20110049	950000	24	按月还息 到期还本	2012-1-19	2012-12-18	950000
7	GRDB20110051	2000000	24	按月还息 到期还本	2012-1-19	2012-12-18	2000000
8	GRDB20110052	2000000	24	按月还息 到期还本	2012-1-19	2012-12-18	2000000
9	GRDB20110053	1000000	24	按月还息 到期还本	2012-1-19	2012-12-18	1000000
10	GRDB20110054	1000000	24	按月还息 到期还本	2012-1-19	2012-12-18	1000000
11	GRDB20110055	400000	24	按月还息 到期还本	2012-1-19	2012-12-18	400000
12	GRDB20110056	400000	24	按月还息 到期还本	2012-1-19	2012-12-18	400000
13	GRDB20110057	500000	24	按月还息 到期还本	2012-1-19	2012-12-18	500000
14	GRDB20110058	500000	24	按月还息 到期还本	2012-1-19	2012-12-18	500000

注：上述内容仅为本次交易的介绍。具体资产明细以《小额贷款资产转让协议》为准。